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13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南大学湘雅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<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>的请示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87号，系教育部直属中南大学的附属医院之一，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直管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医院拟对医疗大楼负一楼预留的加速器机房进行改造，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10MV医用直线加速器（X线：10MV，电子线：22MeV）；对医疗大楼一楼闲置射线装置机房进行改造，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DSA（最大管电压为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00mA），以上两台设备均为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

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0月8日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